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165.6—89

气态排出流(放射性)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六部分:超铀元素气溶胶排出流 监测仪的特殊要求

Equipment for continuously monitoring radioactivity in gaseous effluents
Part 6: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ransuranic
aerosol effluent monitors

1989-10-14 发布

1990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气态排出流(放射性)活度连续监测设备
第六部分:超铀元素气溶胶排出流
监测仪的特殊要求

GB 7165.6—8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9 000
1991年3月第一版 1991年3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7920

*

标 目 157—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气态排出流(放射性)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六部分:超铀元素气溶胶排出流 监测仪的特殊要求

GB 7165.6—89

Equipment for continuously monitoring radioactivity in gaseous effluents
Part 6: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ransuranic
aerosol effluent monitor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45 B (Central Office) 72 号文件《气态排出流(放射性)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六部分:超铀元素气溶胶排出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》(1986 年版)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超铀元素气溶胶排出流监测仪的特殊要求。其中包括设计要求、技术特性和检验方法等,并给出检验方法之实例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核设施正常运行(包括预期运行事件)条件下,向环境排放的气态排出流中连续测量发射 α 粒子的超铀元素气溶胶的监测设备。

本标准必须与 GB 7165.1 结合使用。除非另有说明,第一部分规定的一般要求都适用于本标准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165.1 气态排出流(放射性)活度连续监测设备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

3 设备功能及类型

3.1 设备的功能

本标准涉及的设备应具有下述功能:

- a. 测量气态排出流中超铀元素气溶胶的放射性浓度及其随时间的变化,或者在一段较长时间内的累积活度。
- b. 当超铀元素气溶胶的放射性浓度或者累积活度超过预定值时,发出报警信号。

3.2 设备类型

按其监测技术类型分为:

- a. α 能谱监测仪;
- b. 总 α 气溶胶监测仪。

按其工作方式分为:

- a. 固定过滤式并同时测量的设备;
- b. 移动过滤式并同时测量的设备;
- c. 移动过滤式并延迟测量的设备;
- d. 移动过滤式并同时和延迟测量的设备;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89-10-14 批准

1990-05-01 实施